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洋集團

關連交易 在中國成立合營公司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受讓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轉讓方(主要股東安邦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受讓方同意收購而轉讓方同意出售目標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轉讓方為安邦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安邦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7%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收購事項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事項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受讓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轉讓方(主要股東安邦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受讓方同意收購而轉讓方同意出售目標權益。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377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

訂約方：(a) 受讓方，作為受讓方
(b) 轉讓方，作為轉讓方

標的事項：受讓方同意收購而轉讓方同意出售目標權益，即目標公司的50%股權。

於股權轉讓協議簽署後三十個營業日內，訂約方將積極配合以完成向有關工商管理機關有關轉讓目標權益，以及目標公司股東、章程、董事、監事及總經理變動的登記及備案手續。

註冊資本及出資：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訂約方各自的出資額及出資比例如下：

	承諾出資額	實際出資額	佔資本出資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
轉讓方	100	0	50
受讓方	100	0	50
總計	<u>200</u>	<u>0</u>	<u>100</u>

在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就收購事項向有關工商管理機關作出的所有登記及備案手續完成後的三十個營業日內，訂約方按照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的持股百分比向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25百萬元，向目標公司註冊資本出資總共人民幣50百萬元。

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0元。

董事局組成成員及管理層架構： 待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董事局應由四名董事組成。轉讓方及受讓方將有權分別提名兩名目標公司的董事。目標公司董事長將由轉讓方提名的董事擔任，目標公司副董事長將由受讓方提名的董事擔任。目標公司的總經理將由受讓方提名的人士擔任。

目標公司有兩名監事，但不會成立監事會。轉讓方及受讓方各自有權提名目標公司的一名監事。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與安邦將建立戰略合作關係，並視乎業務發展需要積極促進本集團與安邦及其附屬公司在各自優勢領域的合作，涵蓋(其中包括)不動產開發業務、戰略投資業務、不動產金融業務、保險業務、養老業務等五大領域。倘再有就戰略合作達成的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有需要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董事認為，本公司與安邦在業務模式、資源利用方面具有很強的互補性，戰略合作有利於發揮雙方的協同效應，有利於協助本公司開發主業及非開發業務快速發展。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是雙方在不動產開發業務領域合作的具體舉措，據此可以依托安邦的地產業務資源與本集團進行深化合作。本集團將提供發展及管理服務。在項目開發和管理等方面進行此類商業合作的努力將有效提高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和競爭能力。

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由受讓方與轉讓方經計及並無向目標公司出資的事實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訂約方出資的總金額人民幣200百萬元乃目標公司於成立時的註冊資本金額，其中總共人民幣50百萬元將由訂約方按照股權轉讓協議作為初步注資而作出，以提供資金滿足目標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

受讓方的出資額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目標公司乃由轉讓方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轉讓方就目標權益並無原始收購成本。然而，轉讓方主要承諾支付目標公司的未繳付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200百萬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權益。

有關本集團及受讓方之資料

本公司乃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為一家國內領先的大型房地產開發商，在中國重點經濟區進行開發，包括京津冀地區、長三角地區、長江中游地區、珠三角地區、成渝地區，以及其他重點核心城市。本集團主要從事中高端住宅開發、城市綜合體和寫字樓開發投資運營、物業服務、養老產業、物流地產、長租公寓、房地產基金、股權投資、資產管理及海外投資等。

受讓方乃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

有關轉讓方之資料

轉讓方乃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主要股東安邦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轉讓方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房地產諮詢、工程勘察設計、物業管理、項目投資、資產管理及裝飾業務。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377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乃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轉讓方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而後者持有北京邦邦商業地產有限公司全部權益。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銷售及租賃商業物業、物業管理及工程勘察設計。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開展任何業務。

有關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根據目標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即目標公司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大致如下：

	自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0	0
除稅後溢利／(虧損)	0	0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淨資產		0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轉讓方為安邦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安邦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7%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收購事項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7

姚大鋒先生、上官清女士及王葉毅先生，均為主要股東安邦提名的董事，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已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的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已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受讓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轉讓方收購目標權益
「安邦」	指	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名主要股東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37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受讓方與轉讓方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受讓方及轉讓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北京邦邦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7

「目標權益」	指	目標公司50%的股權以及所有附屬權益及股東責任
「受讓方」	指	遠洋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轉讓方」	指	北京安邦和諧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安邦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啟昌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李明先生
李虎先生
王葉毅先生
沈培英先生
溫海成先生
李洪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立軍先生
姚大鋒先生
方軍先生
上官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小京先生
孫文德先生
王志峰先生
靳慶軍先生
林倩麗女士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7